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

（2）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2023 年第一季度，由于公司经办人员操作失误，致使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授权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未经审议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追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除上述情形以外，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帆科技”）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8 号）注册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235,44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656.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584.6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72.29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00Z0030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10,722,926.13
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0,192,516.7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募投项目支出	97,220,893.16
减：补充流动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600,000,000.00
减：结项后节余资金和调整后剩余资金转出	54,704,315.77
减：结项后节余资金和调整后剩余资金利息转出	11,133,388.3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7,856,845.61

（二）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9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特定对象非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37,85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3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999,989.06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452,829.98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9,547,159.08 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印花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含税）净额为 178,725,108.14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00Z0064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78,725,108.14
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475,448.44
加：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和调整后剩余资金转入	54,704,315.77
加：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项目结项后节余资金和调整后剩余资金利息转入	11,133,388.37
减：募投项目支出	74,254,428.21
减：补充流动资金	49,725,108.14
减：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转出	420,534.3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1,638,190.03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经审慎决定，公司新增铜陵正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实施地点，公司与保荐机构、新增主体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铜陵分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50136360000004703	6,160.4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03004185616	7.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30121163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莘庄支行	455979903607	10,108.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支行	436480084322	0.00
交通银行铜陵分行	341626000013000026684	508.96
合计		16,785.68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03005095874	0.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3000245925	5,108.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121910310710818	7,055.63
合计		12,163.82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7,220,893.16 元，公司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3,979,536.35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等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一季度，由于公司经办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前述议案中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的对象理解为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及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致使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授权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未经审议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追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为“超高纯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投资金额由 18,153.00 万元调整为 15,856.00 万元，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合肥高纯氢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910,722,926.13		2023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46,18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704,315.7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220,89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承诺投入金额(1)	2023 年 1-6 月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新光源、半导体行业关键配套装备和工艺开发配套生产力提升项目	是	80,810,000.00	49,075,684.23	49,075,684.23	—	49,075,684.23	—	100.00	2022 年 12 月	—	—	已结项	是
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是	181,530,000.00	158,560,000.00	158,560,000.00	20,413,083.64	48,145,208.93	-110,414,791.07	30.36	2023 年 12 月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	180,000,000.00	—	100.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2,340,000.00	387,635,684.23	387,635,684.23	20,413,083.64	277,220,89 3.16	-110,414,791.07	71.5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2,133,100.41	420,000,000.00	—	100.00	—	—	—	—	否
尚未安排使用资金	—	48,382,926.13	48,382,926.13	48,382,926.13	—	—	-48,382,926.13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8,382,926.13	468,382,926.13	468,382,926.13	2,133,100.41	420,000,000.00	-48,382,926.13	89.67	—	—	—	—	—
合计	—	910,722,926.13	856,018,610.36	856,018,610.36	22,546,184.05	697,220,893.16	-158,797,717.20	81.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为“超高纯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投资金额由 18,153.00 万元调整为 15,856.00 万元，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合肥高纯氢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等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到期的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等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已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3,478.09 万元于 2023 年 1 月完成划转，形成节余资金原因主要如下：1.该募投项目部分前期目有资金投入未纳入募集资金置换范畴。2.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通过优化项目规划设计，并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进一步降低了项目实施成本。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附表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725,108.14		2023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368,032.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837,704.1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79,53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8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承诺投入金额(1)	2023 年 1-6 月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高纯氢气项目	是	55,000,000.00	86,056,800.00	86,056,800.00	6,496,119.00	15,782,462.50	-70,274,337.50	18.34	—	—	—	否
潍坊高纯大宗项目	是	74,000,000.00	108,780,904.14	108,780,904.14	27,146,805.07	58,471,965.71	-50,308,938.43	53.75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725,108.14	49,725,108.14	49,725,108.14	49,725,108.14	49,725,108.14	—	100.00	—	—	—	否
合计	—	178,725,108.14	244,562,812.28	244,562,812.28	83,368,032.21	123,979,536.35	-120,583,275.93	50.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一季度，由于公司经办人员操作失误，误将前述议案中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的对象理解为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及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致使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授权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未经审议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追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未来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存单等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2023 年 1-6 月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158,560,000.00	158,560,000.00	20,413,083.64	48,145,208.93	30.36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高纯氢气项目	合肥高纯氢气项目	86,056,800.00	86,056,800.00	6,496,119.00	15,782,462.50	18.3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潍坊高纯大宗项目	潍坊高纯大宗项目	108,780,904.14	108,780,904.14	27,146,805.07	58,471,965.71	53.7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原因 据立鼎产业研究中心研究显示，预计至 2023 年我国磷化氢行业市场需求量将增至 241 吨，市场规模将增至 3.01 亿元；至 2026 年需求量增至 279 吨，市场规模将增至 3.49 亿元。同时，由于国内磷化氢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预计未来出口量有较大上升空间。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已实现高纯砷化氢、磷化氢量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调整后项目是对公司磷化氢产能的进一步扩充，以满足下游市场迅速增长的需求，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高纯磷化氢主要面向集成电路、高效太阳能电池和 LED 行业市场，目前集成电路和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LED 产业回归稳健增长状态。在下游需求的推动下，国内外高纯磷化氢具备足够广阔的市场空间。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为“超高纯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投资金额由 18,153.00 万元调整为 15,856.00 万元，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用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合肥高纯氢气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延期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72.2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46,838.29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6,167.97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3.17%。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167.97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8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235,44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6,569,454.4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5,846,528.36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0,722,926.1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00Z0030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6,167.97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 46,838.29 万元的 13.1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正帆科技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8596　　公司简称：正帆科技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正帆科技	68859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陈越
电话	021-544288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春永路 55 号
电子信箱	ir@gentech-onli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18,511,081.73	5,954,001,018.81	2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2,841,097.79	2,407,810,891.42	10.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4,441,147.75	943,124,795.58	4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85,484.06	52,827,430.20	18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525,118.19